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于信亮：本院受理原告于秀艳与被告于信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04民初6200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主文如下：“一、于信亮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返还于秀艳借款49.999元，并参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标准，支付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；二、驳回于秀艳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050元、公告费200元，（由于秀艳预交），由于信亮负担。”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